

过路口,直行车撞掉对面左拐车一个轮子 直行、左拐绿灯同时亮易出车祸?

民警说,这个路口常发生类似事故,但交法规定左拐让直行
红绿灯设置要方便安全,您有啥好建议可来电说说

□晚报记者 王晋晋

本报讯 昨日上午,紫荆山路上的一辆出租车和面包车相撞,出租车的右后部被撞得面目全非,车轮也被撞掉了一个。两车司机都称是绿灯亮了才行驶的,“我没错啊”。

绿灯亮起,直行车撞掉对面左拐车一车轮

昨日10时许,在紫荆山路与陇海北一街交叉口,一辆车牌号为豫AT9567的红色富康出租车由南向北斜停在路边,右前方停着一辆车牌号为豫ALQ778的银灰色面包车。出租车右后车门向内凹陷,右后窗玻璃碎了一地,右后车轮滚到了面包车上;银色面包车前保险杠脱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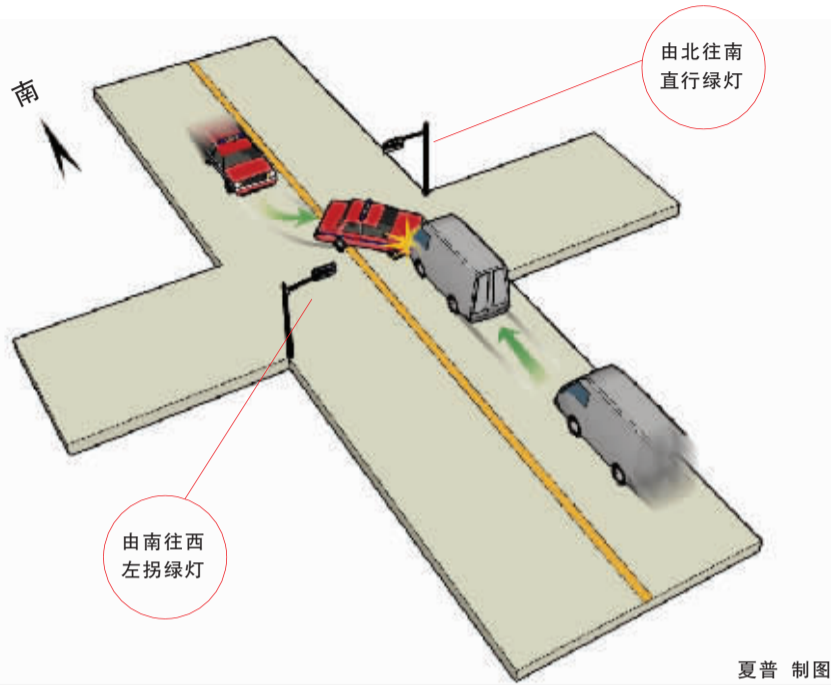
面包车司机王女士介绍,当时路口红灯刚变成绿灯,她跟着前面的车过路口,突然出租车从左前方快速驶来,来不及踩刹车的她一下子就撞上出租车了。而出租车司机何师傅也觉得委屈:“左转信号灯也是绿色的,我左转弯有什么不对?”

“可能对方的车速太快导致的车祸。”现场民警介绍,当时出租车后座上坐着一名抱男婴儿的女乘客,脸部被破碎的车玻璃划破,随后120急救车将人接往市三院救治。而面包车上副驾驶员的额头撞出一个大包。

民警:直行、左转绿灯同时亮起容易造成事故

昨日下午,特巡警四大队一位姓张的民警介绍,紫荆山路与陇海北一街交叉口属于事故高发路段,据他近3个月的执勤发现,该路口左拐机动车与直行非机动车发生摩擦的概率较高,一个月至少两起。

张姓民警说,一般红绿灯的设置是根据路口的大小、交通车流量的多少而定,没有规定直行、拐弯灯不能同时亮起。而在市内一些小路口没有划分那么仔细,通常在该情况下,拐弯的车辆需让直行的车辆先行,次干道的车辆需



夏晋 制图

让主干道的车辆先行。如果在这种情况下发生交通事故,不让行的车辆将负主要责任。

“如果小路口划分得过于清楚,容易引起堵车。”张民警解释道。

市民:让行不是解决问题的最好办法

昨日下午,关于路口红绿灯设置问题,记者随机采访了一些车主。市民周先生说,市内大多数路口都是左拐绿灯与直行绿灯分开的,只有少数小路口没有划分仔细,而在小路口的确容易引起一些车祸。

“绿灯亮起就几十秒钟的时间。”车主赵先生表示,虽然交通法上规定,拐弯的车辆需让直行的车辆先行,次干道的车辆需让主干道的车辆先行。但如果一直等直行车辆行驶完,再遇上红灯亮起,拐弯车辆只好等下次绿灯,这样等来等去可能就是一直走不了。在那些红绿灯设置没有划分清楚的路口,希望能找到一个更切合实际的好方法,既不让拐弯车辆等待,又可以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概率。

关于红绿灯设置问题,本报向广大市民征集好的建议,如果您有好的意见,可通过本报热线67659999告诉我们。 线索提供 韩先生

房客状告房东讨要押金 法官差一点就调解成了

50元诉讼费被告不愿掏,法官提出打“五折”仍遭拒绝

□晚报记者 张华 实习生 马庆龙

本报讯 房子不住了,多次向前房东讨要400元租房押金未果,吴女士向法院提起了诉讼。昨日,在庭审前,法官主持双方调解,双方曾以房东退还吴女士350元达成了一致,因吴女士坚持认为诉讼费用的50元也应该由杨某承担,遭到杨某拒绝。吴女士说,此次上法庭即是为自己讨回公道。

房客告房东:就是要讨一个公道

原告吴女士称,2007年9月20日,她和同学共同租下了劳教所家属院内杨某的一处房屋,月租250元,交纳了800元的押金。事隔两个月后,吴女士和同学准备搬到另一处居住,于是要求房东杨某退还800元押金,遭到拒绝。

昨日,吴女士说同学已经放弃要回押金,她一人坚持要讨回属于自己的400元钱,“这么做既是为了讨回公道,也是给房东一个教训”。

房东喊冤:她卖了我的饮水机

房客不住房,为何不退押金?房东杨某的理由是当时租房给吴女士时,房子内配有饮水机,在吴居住期间饮水机被弄坏,最后还被吴女士卖掉。

“就是因为你不退还押金,没办法我才把坏了的饮水机卖掉。”吴女士说,饮水机是坏了,但不是她弄坏的,至于卖掉饮水机,是由于杨某拒不退还押金,她没有了生活费用,只好将它卖掉。

法官愿意减免一半诉讼费还是调解不成

法官认为案件并不复杂,对双方进行了调解。房东说自己没钱,法官建议可以去借,最后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杨某在月底退还给吴女士350元。吴女士坚持要求杨某承担本案的50元诉讼费,杨某拒不接受。见双方僵持,法官说可以减免一半诉讼费,但双方还是拒不接受,调解最终未能成功。

吴女士表示,她和同学从2007年9月20日到11月22日,总共在杨某的房子内住了两个月零2天,而杨某却收了她们3个月的房租,本来自己就很亏,再加上后来向杨某讨要押金时,杨某态度十分恶劣,所以她不想再对杨某作出让步,坚持要求杨某退还350元押金并支付50元的诉讼费用。

线索提供 南南

门前冰块坠落砸伤人,商场该不该担责?

律师说,商场应承担伤者一部分损失

□晚报记者 鲁燕

本报讯 商场门前的冰块坠落砸伤人,商场该担责吗?昨天,市民邵女士路过火车站附近一商场门前时,就碰上了这事。可是商场说,这是天灾,他们不负责人。对此律师认为,双方都没责任,但商场应该承担一部分损失。

“我在你商场门前出了事,能说没责任吗?”昨天12时许,市民邵女士带着9岁大的

儿子和母亲去火车站附近一商场,准备带他们去买衣服。“走到商场门口,还没进去,我的头就被从天而降的一个大冰块砸中,很快就起了大包,现在我还一直晕晕的。”邵女士觉得很委屈,商场门前两边的很多商户都看见了这一幕,纷纷让她找商场讨个说法。

邵女士在保安的指引下,到该商场的9楼找相关负责人说这个事。“可是,商场说我被冰块砸,是天灾,商场没责任。”邵女士说,她觉得商场的说法太没道理了,“万一要是我的

命在这儿搭上了,也是白搭。”

昨日,天基律师事务所律师曹建营律师说,商场说的虽然有一定的道理,但不等于可以不管不问。邵女士在此受伤,虽然不是建筑物上的悬挂物脱落引发的受伤,但受伤是事实,“商场没责任,可是顾客也没有责任。这种情况下,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双方都没责任,在公平责任的原则下,商场应该要承担一部分损失,补偿邵女士的部分损失。不过,这不是过错赔偿”。



参与方式

来电:郑州晚报新闻热线 0371-67655053 或郑州市公安局 0371-69620076

信函:郑州晚报区域新闻中心或电子邮件 zzwxbxsb@yahoo.com.cn

我们欢迎市民以电话、信函、邮件的形式向郑州市公安局和本报新闻热线提供完整的故事材料或线索。热心的读者可以收集系列报道,集齐全部报道可参加读者投票,抽取读者参与奖。

新密交警辗转郑州,送落难父子回家

□晚报记者 熊堰秋

本报讯 患有精神病的妻子离家走失后,47岁的清丰县农民带着16岁的儿子,到登封和新密苦寻十几天未果,钱包被偷走。两人在冰天雪地中,一天只吃一顿饭,晚上在别人的屋檐下过夜。1月23日早上,在街边冻得直打哆嗦的父子俩被请进了新密市交警大队,吃上了民警端上来的热腾腾的饭菜,还被民警辗转送到郑州,再由郑州送上了回家的汽车。

父子寻亲落难新密

1月23日上午,刚一上班,新密市交警大队

来了两个拎着包袱直打哆嗦的男子,他们是新密市交警大队民警杜书强从别人屋檐下请回来的。

两个男子自称是一对父子。其中年纪大的男子拿出身份证,说他是清丰县柳格乡的农民郭立坤,今年47岁,跟他一起的是他16岁的儿子。据郭立坤说,他的妻子患有精神病,一个月前离家出走,再无音信。考虑到妻子可能跑到登封的一个干姊妹家,他带着儿子来到登封,在附近的村庄里进行寻找。

看到瑟瑟发抖的父子俩,民警杜书强立即把两人领到了食堂,给他们买来了热腾腾的饭菜。父子俩边吃边诉说寻亲的遭遇:走丢的亲人

名叫王翠花,去年春天,她曾经离家走失过,后来家人在登封她的干姊妹家找到了她。这次家人又来到登封和新密寻找,没想到钱包却丢了。由于近期频降大雪,气温急剧下降,夜晚气温更是低到-5℃。父子俩好不容易才摸到了新密城区,由于身无分文,两人白天只吃一顿饭,晚上就到一些单位的屋檐下躲避风寒。

辗转郑州,交警送他们回家

看到16岁少年冻得发紫的脸,杜书强立即决定,买票把两人送回老家,还给两人100元钱,让他们以备路上之需。

但是,当杜书强带着两人来到新密市东站

和西站,却都没有发往清丰县的班车。杜书强决定,先托同事把两人送到郑州,再到郑州市长途汽车站买票把父子俩送回清丰县。

临上车前,郭立坤很感动,他说,这次虽没有找到妻子,却遇上了比亲戚还要好的交警。如果没有民警帮助,他们父子俩在冰天雪地真不知该咋办。

新密市交警杜书强想通过本报提醒,郭立坤的妻子名叫王翠花,40多岁,患有轻度精神病,中等个头。如果哪位热心读者见到了王翠花本人,请与清丰县柳格乡八里庄村村委会联系,也可以将人送往公安部门或民政部门。 线索提供 申建中